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1號

電話：(02)2904-123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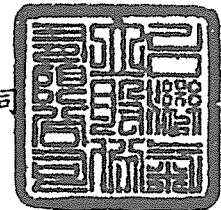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十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1~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1~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6~67		三二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58		三二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58~9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平 政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氣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氣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氣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氣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氣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氣立集團生產並銷售予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以前年度多以經銷模式經營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本年度有逐步轉以直銷方式銷售其產品情形，上述之銷售型態模式的改變，可能使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品質產生變化。管理階層於評估上開重要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並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或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評估管理階層對該重要子公司期末應收帳款之管理及其減損衡量，以及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減損判斷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除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外，另依據銷售客戶付款狀況、是否具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檢視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依據之合理性。
2. 本會計師亦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民國 105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會檢視期後期間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藉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評估

由於氣立集團係以產銷「氣動元件」為主要產品，因為即時滿足終端客戶對於氣動元件之多樣性需求，故在各式規格之庫存備貨上仍需維持一定水位。惟受產業環境變化影響，部分存貨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發生過時呆滯之情形，致帳列存貨有減損之風險，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時，亦涉及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期末存貨之管理及其淨變現價值衡量，暨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有關存貨相關會計政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減損判斷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將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確認所有存貨業已列入評價。
2. 本會計師將自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包含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核算銷售費用等。
3. 自存貨庫齡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其存貨異動狀態是否正常，並評估是否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4. 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情形，確認是否有久不異動、呆滯、過時、瑕疵或損壞之存貨，並與存貨庫齡相以佐證。
5. 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確認提列之準備是否足夠，且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是否已列為銷貨成本項目。

其他事項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氣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氣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氣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氣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氣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氣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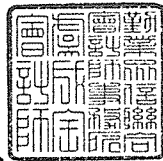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氣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4,292	12	\$ 861,256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6,419	1	36,01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07,156	7	203,65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6,232	-	4,4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8,219	1	22,3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98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01,307	19	589,101	16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1,464	-	1,7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204	-	8,5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8,275</u>	<u>40</u>	<u>1,727,20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23,702	1	25,7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1,704,250	55	1,781,599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71	-	4,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120	1	17,11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53,515	2	59,4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9,467	1	42,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0,525</u>	<u>60</u>	<u>1,930,526</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08,800</u>	<u>100</u>	<u>\$ 3,657,7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46,210	2	\$ 373,094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642	-	17,93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9,015	4	94,31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423	-	2,7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5,937	3	94,94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4	-	1,0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53	-	16,05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26,231	1	25,7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997	-	5,3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8,522</u>	<u>10</u>	<u>631,25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95,533	6	221,81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4	-	10,5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5,679</u>	<u>6</u>	<u>232,34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94,201</u>	<u>16</u>	<u>863,601</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8,800	21	668,800	1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75,750	19	575,75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11	7	184,6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45	-	18,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1,202,670	39	1,295,293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29,626</u>	<u>46</u>	<u>1,498,188</u>	<u>4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77)	(2)	51,395	1
3XXX	權益總計	<u>2,614,599</u>	<u>84</u>	<u>2,794,133</u>	<u>7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108,800</u>	<u>100</u>	<u>\$ 3,657,7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1,226,410	100	\$ 1,367,0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 十及二七）	(707,419)	(58)	(730,713)	(53)
5900	營業毛利	518,991	42	636,349	4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784)	(12)	(152,178)	(11)
6200	管理費用	(111,693)	(9)	(135,8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605)	(6)	(38,17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082)	(27)	(326,237)	(24)
6900	營業淨利	187,909	15	310,11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十）	3,738	-	4,5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21,287)	(2)	3,3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十）	(5,963)	-	(10,3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512)	(2)	(2,473)	-
7900	稅前淨利	164,397	13	307,63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5,631)	(2)	(67,024)	(5)
8000	本年度淨利	138,766	11	240,615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701)	(11)	(\$ 14,0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729</u>	<u>2</u>	<u>2,38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0,972)</u>	<u>(9)</u>	<u>(11,65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794</u>	<u>2</u>	<u>\$ 228,958</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766	11	\$ 240,615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38,766</u>	<u>11</u>	<u>\$ 240,615</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794	2	\$ 228,95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7,794</u>	<u>2</u>	<u>\$ 228,95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07</u>		<u>\$ 3.89</u>	
9810	稀 釋	<u>\$ 2.07</u>		<u>\$ 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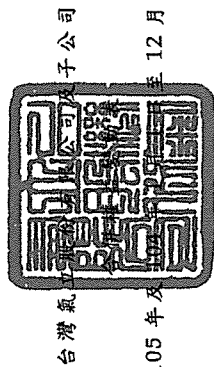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股	\$ 608,000	\$ 210,950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 18,245	\$ 1,299,835	\$ 63,052	\$ 2,352,375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60,800	364,800	-	-	-	-	-	425,60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2,357	-	-	(32,357)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2,800)	-	(212,800)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	240,615	-	240,615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	(11,657)	(11,657)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68,800	575,750	184,650	18,245	-	240,615	(11,657)	228,95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4,061	-	-	(24,061)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7,328)	-	(207,328)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8,766	-	138,766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	(110,972)	(110,972)		
Z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68,800	575,750	208,711	18,245	-	138,766	(110,972)	27,7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8,800	\$ 575,750	\$ 208,711	\$ 18,245	\$ 1,202,670	\$ 59,577	\$ 2,614,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397	\$ 307,6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6	(2,231)
A20100	折舊費用	144,503	124,489
A20200	攤銷費用	2,202	2,69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748
A20900	財務成本	5,963	10,374
A21200	利息收入	(2,335)	(3,3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28	4,5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93	(1,5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3)	1,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85	6,377
A31150	應收帳款	(19,022)	9,4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9)	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6	(3,342)
A31200	存 貨	(7,953)	47,9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5)	10,021
A32130	應付票據	(11,931)	1,79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08	(25,8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8	1,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13	5,8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3)	(1,0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000</u>	<u>(3,04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3,891	495,3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6	5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11)	(9,7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6,651)</u>	<u>(103,77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745</u>	<u>382,2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5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08)	(393,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	4,1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23)	(1,9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2,5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5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65)	(454,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9,546)	94,3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4,7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7,328)	(212,800)
C04600	現金增資	-	425,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2,690)	431,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554)	(32,0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6,964)	327,7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256	533,4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292	\$ 861,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68,8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機械空壓油壓設備及其零件、電子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二之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6	\$ 796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2,183	590,540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3,558	29,14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7,585	240,775
	<u>\$374,292</u>	<u>\$861,2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8%	0.001%-1.7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93	\$ 2,19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21,509	23,549
	<u>\$ 23,702</u>	<u>\$ 25,74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540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6,588	\$ 36,686
減：備抵呆帳	(<u>169</u>)	(<u>669</u>)
	<u>\$ 26,419</u>	<u>\$ 36,0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11,722	\$207,954
減：備抵呆帳	(<u>4,566</u>)	(<u>4,297</u>)
	<u>\$207,156</u>	<u>\$203,657</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25	\$ 25
減：備抵呆帳	(<u>25</u>)	(<u>25</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27	\$ 11,746
應收利息	38	319
其 他	<u>16,954</u>	<u>10,303</u>
	<u>\$ 18,219</u>	<u>\$ 22,36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5	\$ 69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2)	(22)
外幣換算差額	-	(4)	(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69</u>	<u>\$ 66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9	\$ 66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80)	(480)
外幣換算差額	-	(20)	(2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9</u>	<u>\$ 169</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139,825	\$146,111
61~90 天	41,280	27,615
91~180 天	29,430	34,187
181 天以上	<u>1,187</u>	<u>41</u>
合 計	<u>\$211,722</u>	<u>\$207,95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3,705	\$ 18,657
61 至 90 天	1,218	3,040
91 至 120 天	353	-
121 天以上	<u>161</u>	<u>-</u>
合 計	<u>\$ 15,437</u>	<u>\$ 21,6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31	\$ 6,53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209)	(2,209)
外幣換算差額	-	(25)	(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97</u>	<u>\$ 4,29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97	\$ 4,2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96	596
外幣換算差額	-	(327)	(3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566</u>	<u>\$ 4,566</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7	\$ -	\$ 7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62)	-	(76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u>	<u>\$ -</u>	<u>\$ 25</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	\$ -	\$ 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u>	<u>\$ -</u>	<u>\$ 25</u>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退稅款及其他，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未有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922	\$ 8,953
製 成 品	156,675	208,966
在 製 品	365,501	295,032
原 物 料	64,209	74,614
在途存貨	-	1,536
	<u>\$601,307</u>	<u>\$589,10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7,419 仟元及 730,71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10,328 仟元及 4,544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FULL ASSET Group L.L.C.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98%	98%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2%	2%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64.44%	64.44%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35.56%	35.56%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665	\$ 676,095	\$ 287,040	\$ 19,909	\$ 26,423	\$ 110,684	\$ 357,606	\$ 1,752,422
增 添	-	43,855	48,102	2,122	4,170	18,904	279,082	396,235
重分類 (註)	-	223,617	26,624	-	7,076	32,818	(238,756)	51,379
處 分	-	-	(10,224)	(435)	(1,131)	(1,861)	-	(13,651)
淨兌換差額	-	(3,064)	(2,185)	(99)	(111)	(35)	(3,091)	(8,58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4,665	940,503	349,357	21,497	36,427	160,510	394,841	2,177,800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631	90,570	10,025	14,124	39,150	-	285,500
處 分	-	-	(9,948)	(435)	(351)	(280)	-	(11,014)
折舊費用	-	68,869	28,384	3,121	3,910	20,205	-	124,489
淨兌換差額	-	(1,995)	(676)	(40)	(48)	(15)	-	(2,7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8,505	108,330	12,671	17,635	59,060	-	396,201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4,665	\$ 741,998	\$ 241,027	\$ 8,826	\$ 18,792	\$ 101,450	\$ 394,841	\$ 1,781,599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665	\$ 940,503	\$ 349,357	\$ 21,497	\$ 36,427	\$ 160,510	\$ 394,841	\$ 2,177,800
增 添	-	22,969	83,614	913	2,615	25,646	1,673	137,430
重分類 (註)	-	360,631	2,803	-	-	5,638	(360,631)	8,441
處 分	-	-	(2,179)	(586)	(848)	(596)	-	(4,209)
淨兌換差額	-	(36,425)	(28,289)	(1,184)	(1,377)	(405)	(34,290)	(101,9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4,665	1,287,678	405,306	20,640	36,817	190,793	1,593	2,217,492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8,505	\$ 108,330	\$ 12,671	\$ 17,635	\$ 59,060	\$ -	\$ 396,201
處分	-	-	(2,131)	(334)	(822)	(477)	-	(3,764)
折舊費用	-	77,109	32,444	2,228	4,830	27,892	-	144,503
淨兌換差額	-	(13,409)	(8,899)	(544)	(641)	(205)	-	(23,6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2,205	129,744	14,021	21,002	86,270	-	513,24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1,025,473	\$ 275,562	\$ 6,619	\$ 15,815	\$ 104,523	\$ 1,593	\$ 1,704,250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9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17
單獨取得	1,910
淨兌換差額	(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1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02)
攤銷費用	(2,692)
淨兌換差額	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8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710
單獨取得	2,206
淨兌換差額	(2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7,6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087)
攤銷費用	(2,202)
淨兌換差額	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3,1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4,47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1,464	\$ 1,745
非 流 動	<u>53,515</u>	<u>59,447</u>
	<u>\$ 54,979</u>	<u>\$ 61,192</u>

上列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u>\$ 9,204</u>	<u>\$ 8,57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1,917	\$ 34,482
存出保證金	1,311	1,466
其 他	<u>6,239</u>	<u>6,052</u>
	<u>\$ 49,467</u>	<u>\$ 42,00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 46,210	\$343,094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一銀行借款	-	30,000
	<u>\$ 46,210</u>	<u>\$373,09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57% 及 1.40%~1.84%。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221,764	\$247,5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6,231)	(25,765)
長期借款	<u>\$195,533</u>	<u>\$221,815</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彰化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5.07.27- 110.07.27。利率為 1.48%，按月付息，本金自 98.07.27 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 144 期償還。	1.48%	\$ 18,253	\$ 22,069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9.05.10- 110.07.27。利率為 1.52%，按月付息，本金自 102.05.10 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52%	11,663	14,052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8.01.20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1.01.20- 108.01.20。利率為 1.51%，按月付息，本金自 103.01.20 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51%	41,848	61,459
台灣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9.02.02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4.02.02- 119.02.02。利率為 1.40%，按月付息，本金自 107.02.02 起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 144 期償還。	1.40%	150,000	150,000
銀行借款餘額				<u>\$ 221,764</u>	<u>\$ 247,580</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62	\$ 12,493
非因營業而發生	3,080	5,445
	<u>\$ 3,642</u>	<u>\$ 17,93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09,015</u>	<u>\$ 94,310</u>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758	\$ 39,27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161	4,853
應付勞務費	1,187	750
應付設備款	19,776	24,070
應付加工費	2,949	1,436
應付保險費	2,081	2,141
應付社保費	3,579	3,352
其 他	23,446	19,069
	<u>\$ 95,937</u>	<u>\$ 94,941</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5,802	\$ 4,219
其 他	1,195	1,137
	<u>\$ 6,997</u>	<u>\$ 5,35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	\$ 2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880</u>	<u>66,880</u>
已發行股本	<u>\$ 668,800</u>	<u>\$ 668,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10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7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68,800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核准。

104 年度由於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之認股權價值甚微，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u>\$ 575,180</u>	<u>\$ 575,18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	<u>\$ 570</u>	<u>\$ 57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給與日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部分，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4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係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所產生，金額為 18,245 仟元。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061	\$ 32,357	\$ -	\$ -
現金股利	207,328	212,800	3.1	3.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77	\$ -
特別盈餘公積	59,577	-
現金股利	133,760	2.0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1,395	\$ 63,0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3,701)	(14,0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u>22,729</u>	<u>2,387</u>
年底餘額	<u>(\$ 59,577)</u>	<u>\$ 51,395</u>

二十、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335	\$ 3,334
其 他	<u>1,403</u>	<u>1,214</u>
	<u>\$ 3,738</u>	<u>\$ 4,5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93)	\$ 1,52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055)	1,832
其他支出	(<u>39</u>)	(<u>1</u>)
	<u>\$ 21,287</u>	<u>\$ 3,353</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963</u>	<u>\$ 10,37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03	\$124,489
無形資產	<u>2,202</u>	<u>2,692</u>
	<u>\$146,705</u>	<u>\$127,1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4,890	\$ 85,407
營業費用	<u>29,613</u>	<u>39,082</u>
	<u>\$144,503</u>	<u>\$124,4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	\$ -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u>2,192</u>	<u>2,692</u>
	<u>\$ 2,202</u>	<u>\$ 2,6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0,081	\$277,9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4,561</u>	<u>22,583</u>
員工福利合計	<u>\$304,642</u>	<u>\$300,4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4,451	\$145,674
營業費用	<u>160,191</u>	<u>154,813</u>
	<u>\$304,642</u>	<u>\$300,48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及 0.5%~5% 提撥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33%	0.98%
董監事酬勞	1.14%	0.64%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2,241	\$ 2,933
董監事酬勞	\$ 1,920	\$ 1,9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181		-
董監事酬勞		2,090		-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67	\$ 3,3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622)	(1,476)
淨 損 益	<u>(\$ 21,055)</u>	<u>\$ 1,83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8,909	\$ 55,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3	7,841
以前年度調整	(8,542)	412
	21,290	63,4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341	3,5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631</u>	<u>\$ 67,0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164,397</u>	<u>\$307,6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947	\$ 52,2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0	76
免稅所得	(21)	(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3	7,8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255)	40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449	6,1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8,542)	412
其 他	-	(1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631</u>	<u>\$ 67,02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惟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底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審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	22,729	2,3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2,729</u>	<u>\$ 2,38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8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53</u>	<u>\$ 16,05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0	(\$ 170)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249	802	-	4,05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13,696	(4,829)	-	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12,202	12,202
	<u>\$ 17,115</u>	<u>(\$ 4,197)</u>	<u>\$ 12,202</u>	<u>\$ 25,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44	\$ -	\$ 1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0,527	-	(10,527)	-
	<u>\$ 10,527</u>	<u>\$ 144</u>	<u>(\$ 10,527)</u>	<u>\$ 14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3	(\$ 23)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0	-	170
存貨跌價損失	2,476	773	-	3,24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19,687	(5,991)	-	13,696
	<u>\$ 22,186</u>	<u>(\$ 5,071)</u>	<u>\$ -</u>	<u>\$ 17,1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93	(\$ 1,49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2,914	-	(2,387)	10,527
	<u>\$ 14,407</u>	<u>(\$ 1,493)</u>	<u>(\$ 2,387)</u>	<u>\$ 10,52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未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330	\$ 361
108 年度到期	1,577	10,213
109 年度到期	3,149	3,779
110 年度到期	5,245	-
	<u>\$ 10,301</u>	<u>\$ 14,353</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71,154 仟元及 849,817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02,670</u>	<u>\$ 1,295,2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1,870</u>	<u>\$ 254,09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20.15%	104年度（實際） 20.80%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38,766	\$240,6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8,766</u>	<u>\$240,6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880	61,9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6</u>	<u>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926</u>	<u>61,9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080 仟元及 5,445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應付票據項下。
- (二)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1,757 仟元及 24,070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483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6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215	\$ 6,21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999</u>	<u>11,867</u>
	<u>\$ 13,214</u>	<u>\$ 18,08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近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依照證交所發布之 2013 年版實務指引及釋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若屬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皆可依照該揭露指引豁免揭露公允價值 3 層級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32,402	\$ 1,11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23,702	25,7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9,509	784,191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社保費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1,090 (i)	(\$ 150) (i)	\$2,351 (ii)	\$2,725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7,585	\$240,775
—金融負債	46,210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6,403	570,508
—金融負債	221,764	590,6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46 仟元及(202)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第一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1% 及 2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047	\$ 60,858	\$ 36,626	\$ 2	\$ -
短期借款	-	-	48,633	-	-
長期借款	2,436	4,872	21,922	100,014	112,774
	<u>\$ 76,483</u>	<u>\$ 65,730</u>	<u>\$ 107,181</u>	<u>\$ 100,016</u>	<u>\$ 112,7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502	\$ 16,682	\$ 69,331	\$ 2	\$ -
短期借款	-	265,028	110,809	-	-
長期借款	2,152	6,469	17,338	101,258	122,467
	<u>\$ 79,654</u>	<u>\$ 288,179</u>	<u>\$ 197,478</u>	<u>\$ 101,260</u>	<u>\$ 122,46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221,764	\$277,580
一未動用金額	-	20,000
	<u>\$221,764</u>	<u>\$297,58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46,210	\$343,094
一未動用金額	766,683	390,000
	<u>\$812,893</u>	<u>\$733,09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18,576</u>	<u>\$ 19,721</u>

銷售予關係人一般規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收款方式為 T/T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80 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36,644</u>	<u>\$ 29,675</u>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付款。
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人	<u>\$ 6,232</u>	<u>\$ 4,49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因授信政策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人	<u>\$ 9,423</u>	<u>\$ 2,70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人	<u>\$ 14</u>	<u>\$ 1,09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研發成本	<u>\$ 5</u>	<u>\$ 16</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49	\$ 23,059
退職後福利	<u>752</u>	<u>789</u>
	<u>\$ 20,501</u>	<u>\$ 23,8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分別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262,264	\$262,264
建築物淨額	533,414	549,743
預付租賃款	1,464	44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3,515	16,877
	<u>\$850,657</u>	<u>\$829,32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197</u>	<u>\$ 67,302</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透過第三地轉投資，購入座落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之土地、興建廠房及相關營運所需，預計投入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80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09,025		
人 民 幣		53,998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49,3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3,082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4,23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92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108,064		
人 民 幣		55,928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279,229		
歐 元		32	35.8800 (歐元：新台幣)			1,15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50	6.5716 (美元：人民幣)			123,094		
人 民 幣		1,348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6,7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500（美元：新台幣）	（\$ 5,738）	31.739（美元：新台幣）	\$ 4,851
人 民 幣	4.6170（人民幣：新台幣）	（\$ 14,817）	5.033（人民幣：新台幣）	（\$ 3,05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氣動元件	\$ 1,079,167	\$ 1,161,389
其他產品	147,243	205,673
	<u>\$ 1,226,410</u>	<u>\$ 1,367,06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臺灣	\$ 279,660	\$ 258,532	\$ 891,325	\$ 922,540
中國	<u>946,750</u>	<u>1,108,530</u>	<u>920,378</u>	<u>965,129</u>
	<u>\$1,226,410</u>	<u>\$1,367,062</u>	<u>\$1,811,703</u>	<u>\$1,887,6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
G 客戶	<u>\$ 140,004</u>	<u>11</u>	<u>\$ 271,989</u>	<u>20</u>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RMB 40,000)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RMB 40,000)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1)	證額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 2	淨值 50% 1,307,300	\$ 184,680 (RMB 40,000)	\$ 184,680 (RMB 40,000)	\$ -	\$ 138,670 (RMB 30,035)	7.06%	淨值 50% 1,307,300	-	是	是

註 1：(1)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2)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註 2：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數	設質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	\$ 2,193	18	\$ 2,193	216	無	註 1
				-	21,509	18	21,509	-	無	註 1

註 1：若無市價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或成本代之。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進 (銷) 貨 公 司 之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台 灣 氣 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氣 立 可 氣 動 設 備 有 限 公 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318,330)	(47 %)	T / T 120 天	註 1	註 2	\$ 66,789	42	
上 海 氣 立 可 氣 動 設 備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氣 立 可 氣 動 設 備 有 限 公 司	聯 屬 公 司	銷 貨	(RMB45,560)	(26 %)	月 結 90 天	註 1	註 2	RMB11,044	29	
上 海 氣 立 可 氣 動 設 備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氣 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318,330	66 %	T / T 120 天	註 1	註 2	(\$ 66,789)	(65)	
深 圳 氣 立 可 氣 動 設 備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氣 立 可 氣 動 設 備 有 限 公 司	聯 屬 公 司	進 貨	RMB45,560	67 %	月 結 90 天	註 1	註 2	(RMB11,044)	(68)	

註 1：關係企業間一般規格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進貨為月結 45~90 天付款。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註 2)
0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318,330 66,789		T/T 120 天	26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6,005 22,205		T/T 120 天	7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0,918 50,990		現金增資 月結 90 天	18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5,537 14,231		T/T 90 天	4	
2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184,680 19,483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6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2,197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銷售；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主要係不動產租賃；另 FULL ASSET Group L.L.C.、FULLTEK Group L.L.C. 及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註 1：無市價可備，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調整逆流交易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後認列之。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4：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投資。
註 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 (註 1)(二)(2))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 375,600 (USD 12,000) (註 3)	註 2(二)(1)	\$ 360,437 (USD 11,795)	-	\$ -	\$ 360,437 (USD 11,795) (註 3)	\$ 25,544 (RMB 5,268)	100	\$ 25,544 (RMB 5,268)	25,544 (RMB 5,268)	\$ 1,338,522 (RMB 289,912)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51,375 (USD 5,000)	註 2(二)(2)	151,375 (USD 5,000)	-	-	151,375 (USD 5,000)	4,038 (RMB 833)	100	(4,038) (RMB 833)	4,038 (RMB 833)	33,152 (RMB 7,180)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64,999 (USD 5,450) (註 4)	註 2(二)(3)	127,700 (USD 4,218)	-	-	127,700 (USD 4,218)	6,225 (RMB 1,284)	100	6,225 (RMB 1,284)	6,225 (RMB 1,284)	200,558 (RMB 43,439)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銷售	99,900 (RMB 20,000) (註 5)	註 2(三)(1)	-	-	-	-	9,469 (RMB 1,953)	100	9,469 (RMB 1,953)	9,469 (RMB 1,953)	92,457 (RMB 20,025)	-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5,708 (RMB 22,000) (註 6)	註 2(三)(1)	-	-	-	-	1,455 (RMB 300)	18	-	-	21,509 (RMB 4,658)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三) 其他。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TEK GROUP L.L.C.）再投資大陸。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及 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1) 係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3：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4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由 FULL ASSET GROUP L.L.C.以 USD7,000 仟元全數認購，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由 USD5,000 仟元增至 USD12,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FULL ASSET GROUP L.L.C 及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98% 及 2% 之股權。

註 4：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度以 USD 4,218 仟元透過 100% 持有之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取得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51% 股權，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以 RMB 24,000 仟元取得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49% 股權。於 101 年間，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分別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64.44% 及 35.56% 之股權。

註 5：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4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以 RMB15,000 仟元全數認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 6：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7：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註 8：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處	期 大	期 陸	末 地	累 計 區	自 台 資	匯 金	出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639,512 (USD 21,013)	\$ 1,568,759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估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交 易 價 格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非 關 係 人 之 比 較	件 應 收 (付) 餘 額	票 據 、 帳 款 、 匯 票 等 分 比 (%)	未 實 現 利 益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318,330	(47%)	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 30~180 天收款	\$ 66,789	42	\$ 46,301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45,537	18%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90 天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14,231)	(15)	-
		銷 貨	86,005	(13%)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 30~180 天收款	22,205	14	5,857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7.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